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凌俊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账户余额向下属子公司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增资，由湖州新能源作为主体实施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